

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花都区财政局 潘宪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花都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最近，广州市财政局批复了花都区 2015 年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现将我区 2015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5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预算以及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健康平稳，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513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35,921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66,74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8,10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8,840 万元、调入资金 95,725 万元后，全区收入总计 1,750,101 万元。

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2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39,394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1,000 万元、债务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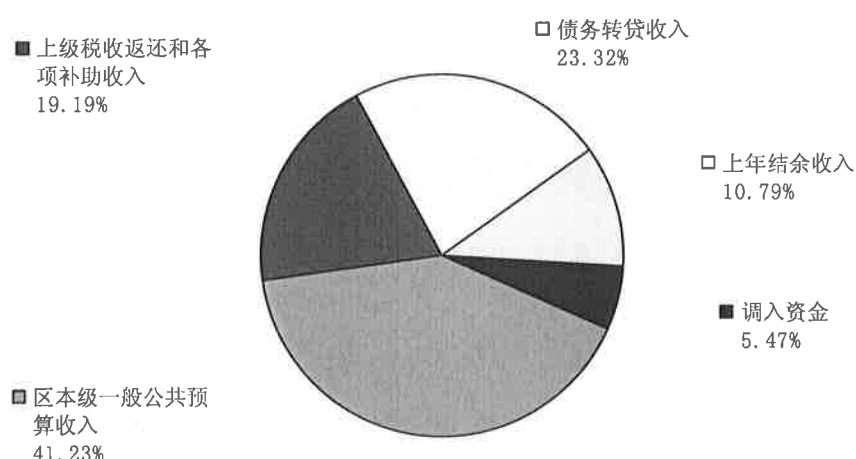
支出 317,1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412 万元、调出资金 6,358 万元后，全区支出总计 1,492,994 万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 257,107 万元，其中：预算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66,107 万元，政府债券资金 91,000 万元。

（一）主要收入决算情况

花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50,101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51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41.23%；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35,921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9.19%；债务转贷收入 408,10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3.32%；上年结余收入 188,84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79%，调入资金 95,72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5.47%。

图一：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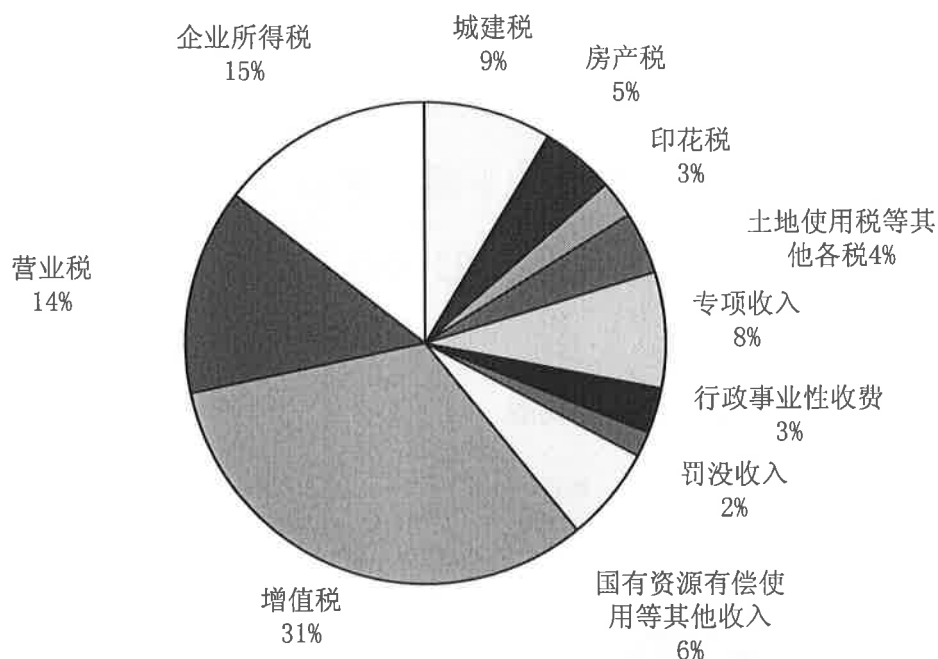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513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的 103.04%，比 2014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4.16%，主要收入如下：

1. 税收收入 586,021 万元，其中，增值税 233,501 万元，营

业税 100,586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5,76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02 万元，房产税 35,069 万元，印花税 18,16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他各税收入 30,939 万元。

2. 非税收入 135,492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55,19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22,449 万元，罚没收入 11,632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等其他收入 46,2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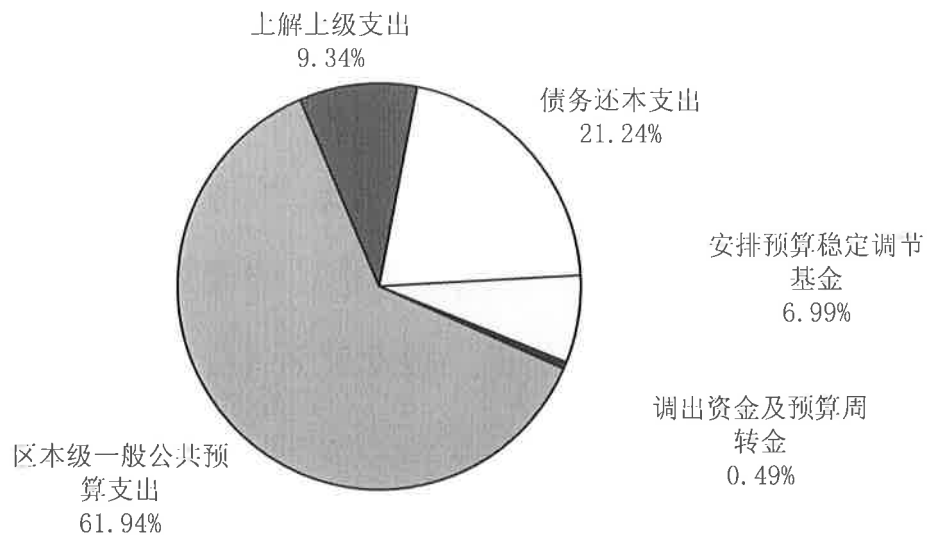
图二：花都区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



(二) 主要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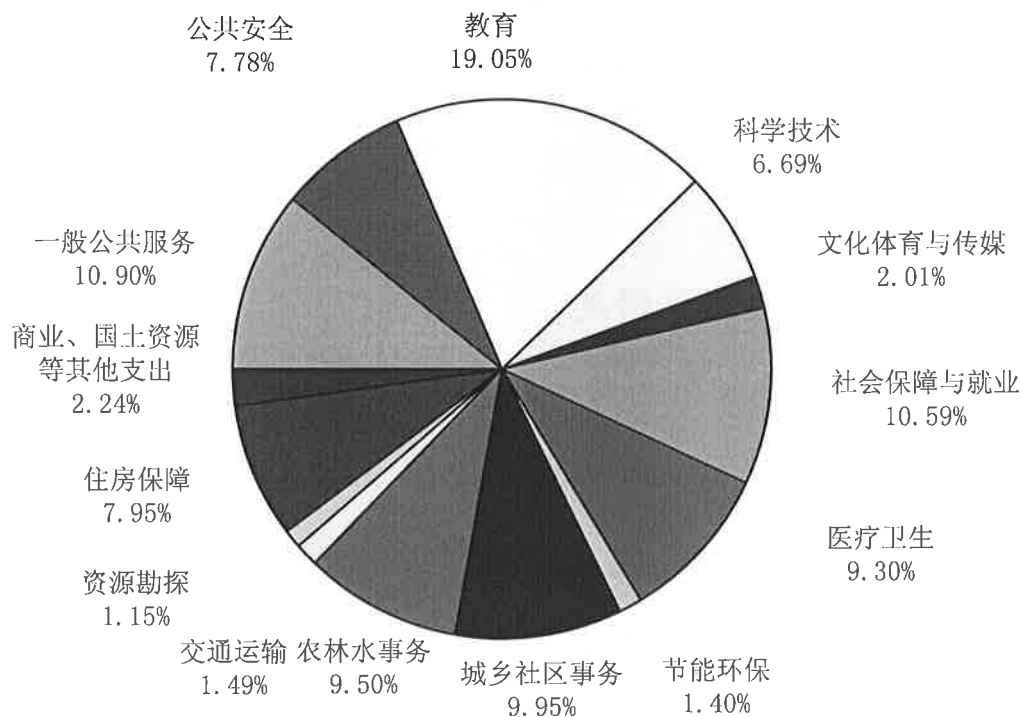
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2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39,3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7,1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412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和调出资金 7,358 万元后，全区支出总计 1,492,994 万元。

图三：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2015 年全区一般财政预算支出 924,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0%，比 2014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37.09%，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792,44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69%。主要支出如下：

图四：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54 万元，增长 22.89%。主要支

出包括：安排镇街支出基数、扶持资金、社区办公用房经费 34,221 万元；区委区政府和人大政协等部门运行经费、人员经费 18,658 万元；政府专项经费 26,658 万元；税务部门征收经费 10,118 万元；对汽车城、空港委、芙蓉管委会扶持资金 6,571 万元；房屋出租综合管理专项资金 4,528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71,948 万元，增长 36.47%。主要支出包括：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消防装备购置等武警消防支出 4,841 万元；视频监控经费、治安管理、道路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公安支出 55,849 万元；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检察支出 2,897 万元；案件审判、审判业务综合用房建设等法院支出 6,873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司法支出 1,488 万元。

3. 教育支出 176,108 万元，增长 7.20%。主要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 10,732 万元；学前教育 5,471 万元；小学教育 51,160 万元；初中教育 26,362 万元；高中教育 25,262 万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等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218 万元；职业教育 6,953 万元；成人教育 2,499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84 万元；特殊教育、干部教育、培训支出及其他教育支出 11,667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61,869 万元，增长 161.90%。主要支出包括：汽车发展扶持资金专项支出 50,000 万元；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16 万元；智慧花都项目、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等技术与开发支出 9,684 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

科学技术普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69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54 万元，增长 7.80%。主要支出包括：图书馆、文艺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创作与保护、市场管理等文化支出 3,424 万元；文物保护、博物馆等文物支出 1,626 万元；体育竞赛、场馆维护、群众体育等支出 2,310 万元；有线电视网络、归还贷款及利息等广播影视支出 9,313 万元；新闻出版、文化宣传等其他支出 1,881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9 万元，增长 82.64%。主要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6,888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57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75 万元；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 10,013 万元；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支出 10,969 万元；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济、临时救助支出 5,614 万元；原乡镇企业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区级政府参保资助金等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13,839 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016 万元，下降 4.60%。主要支出包括：公立医院补助 5,81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7,274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公共卫生支出 11,87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13,16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1,481 万元；医疗卫生管理、食品和药品监督、中医药及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6,403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2,940 万元，增长 26.80%。主要支出包括：

环境保护宣传、监测与监察等管理事务支出 1,368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支出 10,268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 1,304 万元。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2,036 万元,增长 39.31%。主要支出包括: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社区规划与管理等支出 16,524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心镇扶持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797 万元;城中村社会化清扫、环卫工人工资补贴、农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8,641 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机场噪音区安置区建设等其他支出 9,074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87,797 万元,增长 89.16%。主要支出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龙头企业扶持等农业支出 23,915 万元;三年绿化提升、生态公益林补偿、林业防灾减灾等林业支出 14,989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维护、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防汛等水利支出 33,919 万元;对口帮扶、雷州扶贫、北部山区扶贫等扶贫支出 7,170 万元;经济薄弱村基本运转补助、村干部工资补贴、危旧村委会办公用房改造及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7,804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3,788 万元,增长 64.57%。主要支出包括:治超专项经费、公路养护、春运经费等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765 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 3,613 万元;客运票价优惠财政补贴、村村通公交、客车专项补贴 3,410 万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627 万元，增长 18.51%。主要支出包括：制造业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78 万元；中小企业“助保贷”政府风险补偿金、中小企业发展专用资金、技术改造支出 7,649 万元。

12. 其他支出 94,422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支出、商业服务业事务、国土资源气象事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管理事务等支出。

（三）结转资金清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精神，我区对结转两年以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进行清理，补充 104,412 万元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区政府性预算收入总计 812,94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88,6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4,186 万元，上年结余 205,225 万元，调入资金 6,3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500 万元。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54,20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38,749 万元，上解支出 1,230 万元，调出资金 95,725 万元¹，债务还本支出 18,500 万元。收支相抵，2015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258,740 万元，全部按规定继续安排使用。

¹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农田水利基金等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5725 万元调出转为一般预算资金。

（一）主要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67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328,758 万元，增长 205.58%。主要基金收入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427,582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45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27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8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512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22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567 万元、彩票公益金 722 万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其他基金 6 万元。

（二）主要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38,74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50,904 万元，增长 94.25%，主要基金支出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94,15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49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5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89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0,212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92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053 万元，其他基金支出 4,369 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2015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26,602 万元，用于置换我区 2015 年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408,102 万元，专项政府债券 18,500 万元。2015 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35,602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17,102 万元，专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500 万元，剩余资金 91,000 万元结转至

2016 年支出²。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花都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2. 花都区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²土地储备中心 41000 万元和建设投资公司 50000 万元债务在债券资金下达前已到期，经与银行签订协议，债务延期至以后年度偿还。2015 年 11 月债券资金下达后，债务单位向有关银行申请提前偿还，因审批流程未能在 2015 年完成，因此结转至 2016 年偿还。

花都区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5年决算	2014年决算	2015年比2014年		支出项目	2015年决算	2014年决算	2015年比2014年	
			增减	幅度				增减	幅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513	692,677	28,836	4.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28	674,547	250,181	37.09%
(一)税收收入	586,021	554,570	31,451	5.67%	1.一般公共服务	100,754	81,987	18,767	22.89%
1.增值税	233,501	201,136	32,365	16.09%	2.国防	173	949	-776	-81.77%
2.营业税	100,586	95,602	4,984	5.21%	3.公共安全	71,948	52,720	19,228	36.47%
3.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02	58,131	3,871	6.66%	4.教育	176,108	164,274	11,834	7.20%
4.企业所得税	105,760	108,280	-2,520	-2.33%	5.科学技术	61,869	23,623	38,246	161.90%
5.耕地占用税	6,435	11,669	-5,234	-44.85%	6.文化体育与传媒	18,554	17,211	1,343	7.80%
6.房产税	35,069	34,514	555	1.61%	7.社会保障与就业	97,869	53,587	44,282	82.64%
7.资源税	1,763	1,532	231	15.08%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6,016	90,162	-4,146	-4.6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42	16,691	-349	-2.09%	9.节能环保	12,940	10,205	2,735	26.80%
9.印花税	18,164	20,150	-1,986	-9.86%	10.城乡社区	92,036	66,064	25,972	39.31%
10.车船税	6,399	6,865	-466	-6.79%	11.农林水	87,797	46,413	41,384	89.16%
(二)非税收入	135,492	138,107	-2,615	-1.89%	12.交通运输	13,788	8,378	5,410	64.57%
1.专项收入	55,190	35,786	19,404	54.2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	10,627	8,967	1,660	18.51%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449	46,489	-24,040	-51.71%	14.商业服务业等	5,150	3,727	1,423	38.18%
3.罚没收入	11,632	11,974	-342	-2.86%	15.金融	23	7	16	228.57%
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708	9,240	-2,532	-27.40%	16.国土资源气象等	8,967	13,441	-4,474	-33.29%
5.其他收入	39,513	34,618	4,895	14.14%	17.住房保障	73,518	29,250	44,268	151.34%
二、上级补助收入	335,921	181,411	154,510	85.17%	18.粮油物资储备	4,019	1,857	2,162	116.42%
1.返还性收入	66,741	66,741	0	0.00%	19.其他支出	2,572	1,725	847	49.10%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9,208	85,887	43,321	50.44%	二、上解支出	139,394	133,332	6,062	4.55%
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972	28,783	111,189	386.30%	三、增设预算周转金	1,000		1,0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408,102		408,102		四、债务还本支出	317,102		317,102	
四、上年结余收入	188,840	132,351	56,489	42.68%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412	1,000	103,412	10341.20%
五、调入资金	95,725		95,725		六、调出资金	6,358	8,720	-2,362	-27.09%
					七、年终结转	257,107	188,840	68,267	36.15%
收入总计	1,750,101	1,006,439	743,662	73.89%	支出总计	1,750,101	1,006,439	743,662	73.89%

花都区2015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5年决算	2014年决算	2015年比2014年		支出项目	2015年决算	2014年决算	2015年比2014年	
			增减	幅度				增减	幅度
一、基金预算收入	488,675	159,917	328,758	205.58%	一、基金预算支出	438,749	287,845	150,904	52.4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27,582	120,179	307,403	255.79%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94,150	222,658	171,492	77.02%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453	8,217	-764	-9.30%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7,495	7,623	-128	-1.68%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278	382	7,896	2067.02%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53	3,279	374	11.4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83	23,878	5,205	21.8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2,891	11,301	1,590	14.07%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512		10,512		5. 污水处理费支出	10,212		10,212	
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22	292	130	44.52%	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6	12,947	-12,901	-99.64%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567	3,538	1,029	29.08%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926	3,276	-350	-10.68%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772	1,568	-796	-50.77%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53	2,507	546	21.78%
9. 无线频率占用费收入	6	4	2	50.00%	9.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17,310	-17,310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538	-538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25	-225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40	-1,24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943	-2,943	
12. 其他收入		81	-81		12. 其他基金支出	4,323	3,776	547	14.49%
二、上级补助收入	94,186	101,623	-7,437	-7.32%	二、上级支出	1,230	6,812	-5,582	-81.94%
三、上年结转收入	205,225	229,622	-24,397	-10.62%	三、调出资金	95,725		95,725	
四、调入资金	6,358	8,720	-2,362	-27.09%	四、债务还本支出	18,500		18,5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18,500		18,500		五、年终滚存结余	258,740	205,225	53,515	26.08%
收入总计	812,944	499,882	313,062	62.63%	支出总计	812,944	499,882	313,062	62.63%

说明：1. 2015年1月1日起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农田水利基金等11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95725万元调出转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2015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转为政府性基金。

3. 其他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由市级管理的基金以及区级资金规模较小的基金。